

護理法規

國際護理協會立場

國際護理協會相信健康是重要的社會資產；而全民健康是全世界的目標，護理專業當盡力達成這個全世界的社會目標。為實現此承諾，護理專業需要：

- 對改變中的健康需求發揮其影響力並對其優先順序有所回應。
- 發展並激勵專業發揮最大的潛能。

因此，國際護理協會相信一個專業法規必須能夠促使：

- 護理人員高標準的服務及各人與專業的成長。
- 護理人員有合法的執業範圍。
- 護理專業參與公共政策的研擬與發展。
- 護理人員對民眾負起專業責任。
- 護理專業受到適當地認可及獎勵專業的貢獻，並使護理人員有達成自我實現的機會。

國際護理協會採用下列原則作為專業法規基本規範之建議。由這些原則所衍生之政策目標代表護理界在相關議題上之立場，也可作為各國護理學（協）會和其他機構發展及評價法規之指引。

專業法規之原則如下[1]：

1. 目的原則
法規應該具備明確的目標。
2. 相關原則
法規的設置以能達成既定目標為依歸。
3. 定義原則
法規標準應建構在明確的專業範疇和責任上。
4. 專業最大極限原則
法規的定義和標準應以促進專業完全的發展，並與專業對社會的潛在貢獻相吻合。
5. 多重權益和責任原則
法規之標準設立及實施應認同並考量利益團體民眾、護理專業團體及其成員、政府、雇主、和其他專業團體之合法角色和職責。
6. 代表性平衡原則
法規應能擬訂應考量並平衡相互間的利益。
7. 控制原則

法規應能提供並侷限於為達成目標所需的管制。

8. 彈性原則

法規的標準和過程應有彈性以達成目標，同時有創新、成長和改變的自由空間。

9. 效率和一致原則

法規應有效的執行，並確保各部份的統合和協調性。

10. 普及原則

法規應能促成護理專業統一的標準，並儘可能配合地方需要和環境，達成護理專業最高程度的認同。

11. 公平原則

在法規的執行過程中，應公正和公平的對待所有被管理的團體。

12. 專業間平等及互補原則

法規應考量專業間的平等，以及相互依賴的本質。

參考文獻

[1] Please consult ICN, The Report on the Regulation of Nursing, Geneva, ICN, Chapter 7, 1986, for a full statement of the principles and policy objectives which make up the ICN position on regulation.

1985 訂定

相關立場聲明

- 護理專業中之生涯發展
- 護理教育與實務的標準
- 護理的權威
- 護理人員界定護理角色的責任
- 保護護理人員的頭銜

國際護理協會出版品

- The Report on Regulation of Nursing, Geneva, ICN, 1986.
- Affara F. A., Madden Styles M., Nursing Regulation Guedebook: From Principle to Power, Geneva, ICN, 1992.
-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for Nursing Education and Practice: A Guide for National Nurses' Associations, Geneva, ICN, 1989.